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.4.20.

地点：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李健康 豆海

申请人：林慧 女 1982.8.6 生 汉 住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 
262号 15-3-502

代理人：胡延升 律师 特别授权

被执行人：郭洪涛 男 1968.7.22 生 汉 住裕华区安苑北区  
A区 24-2-502

代理人：李慧 冀石所律师

7 今双方至法院对郭洪涛名下位于裕华区方兴路77号  
安苑北区A区 24-2-502处不动产进行议价。

：我现在已经把房子挂到网上拍卖 希望把房子价格卖高一点 多偿还一些债务

？可以，你们自己拍卖，法院查封，如有人想买可以将钱打到法院，法院会保留案查房产价值的一半。

：好的，我建议140万元起拍

？申请人 何意见。

：我同意 140万元起拍。

？好，那双方可同时启动，但保留期限两个月，不影响司法拍卖方  
：知道了。

：知道了。

郭洪涛

胡延升

李慧